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05
23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15(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20)通过)

47/20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7月30日第768(1992)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1年12月22日第46/194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47/740。

² 见A/47/782。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6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6/194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该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148 708 000美元(净额145 677 0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6/194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2年2月1日至1993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续到安全理事会第768(1992)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3年2月1日起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 190 000美元(净额11 931 500美元);

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

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4号以及第46/194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2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³

4.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分摊比率⁴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请上文第4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6.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第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6 851 976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8.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29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并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所设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问题。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³ 参看第46/221A号决议。

⁴ 见第47/456号决定。